

56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22执恢238号

申请人：方____，女，1969年9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肥东县店埠镇光大居委会胡一组。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秦____男，1965年7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肥东县店埠镇定光路汽车六队2号。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李____女，1964年1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肥东县店埠镇定光路汽车六队2号。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秦____男，1963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肥东县撮镇镇撮东居委会新街组。身份证号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(2016)皖0122民初708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方____与秦____、李____、秦____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被执行人秦____、李____、秦____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五条、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(划拨)被执行人秦____、李____、秦____名下的银行存款104180元或查封(扣押)、提取(扣留)相应价值的财产、收入。

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三年，查封(扣押、冻结)动产的期限为二年，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。